

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农大校产〔2020〕8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 议事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，规范产业管理体制，推进校办产业健康持续发展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发〔2009〕1号）、《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规定（2018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农大党发〔2018〕94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《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0-22

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2020年7月14日

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0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》(教技发〔2009〕1 号)、《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规定(2018 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中农大党发〔2018〕94 号)等文件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经资委”)代表中国农业大学对校属企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,履行出资人的义务。

第三条 经资委按照管理与监督相结合原则,促进学校经营资产的有效整合、合理配置和共享共用,提高资产使用效益,确保资产保值增值,维护学校的权益;坚持事企分开、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原则,构建和完善校属企业管理和监督体制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经资委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和监督的决策机构,在学校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、管理权和监督权。

第五条 经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,副主任由分管国有资产、校办产业的副校长担任,成员由党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)、发展规划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

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社会服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经资委常设机构为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“经资办”）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经资委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产业发展的政策。研究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方针、发展规划，制订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推荐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学校其他全资和控股企业中校方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。

（三）组织、协调资源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科技企业，培育学校产业发展增长点。

（四）审议涉及学校经营性资产的重大事项决策，包括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借贷、担保、产权变动、资产处置等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报告、监事会报告、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年度决算方案、薪酬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弥补亏损方案等。

（六）审议其他经营性资产管理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经资委采取会议形式行使议事和决策职权，会议分

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资委召开临时会议：

（一）经资委主任认为必要时；

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的经资委委员联名提议；

（三）学校产业发展、经营等遇到需要紧急解决的重大事项，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。

第十条 经资委会议的议案需经发起议案单位审定，以书面形式提交经资办，经资办初步形成会议议题后报经资委主任审定。

第十一条 经资委会议由经资委主任主持，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会议时，委托副主任主持。

第十二条 经资委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才能举行。必要时涉及议案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经资委会议对一般决策事项和议事事项采取口头表决的形式，经资办负责会议记录，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由经资委主任审核签发。

第十四条 经资委会议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，单独做出书面决议，出席会议（含委托表决）的委员在书面决议上签字，由经资委主任签发。

第十五条 记名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；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经资委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其他经资委委员代为表决。经资委会议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

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。经资委委员对所议事项如有反对意见，须在会议纪录中做出记载。

第十七条 对于特殊情况以及需要及时做出决定的事项，经资委主任可以决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，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会签意见、信件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函件进行表决，并向所有经资委委员通报非现场会议的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，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公布前负有保密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经资办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经资委会议决议，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，并及时向经资委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汇报、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经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7月16日印发
